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甲　　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乙　　方：北京地星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二、项目工作内容、成果

（一）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为崇川区。

（二）工作内容

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全面掌握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1. 调查工作底图制作

套合最新影像、2025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图斑、2025年度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等，制作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调查底图”），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

2. 县级调查监测

依据2025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监测实施方案及省市要求，通过内业和外业调查结合，查清每一个变化地块的地类、面积、属性等实际情况，并按要求开展权属信息更新等工作，并按要求完成线上数据提交整改及线下数据库建设。

3. 成果质量控制

严格开展调查监测成果全面自查，做好成果质量控制工作。

4. 成果上报及整改

按要求，将成果数据库逐级上交市级、省级核查，并根据检查意见逐图斑及时开展整改，配合做好省级内外业全面核查、部级抽查等工作。

（三）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和依据为：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江苏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四）数据成果

主要成果包括调查数据、汇总表格和数据库等数据类成果，年度变更调查有关报告等文字类成果，以及内业处理、外业调查等过程性成果资料。

（五）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江苏省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进行作业，保证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确保通过省级、国家级核查。

三、履行计划、进度

按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崇川分局要求的时间按时完成并上报变更调查更新成果。

四、付款方式

南通市崇川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总经费为人民币￥539800元（伍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1.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日起30日内支付总价款的30%；

2.年度变更成果通过省级核查，第一次上报部级检查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日起30日内支付总价款的40%；

3.自然资源部下发检查合格的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日30日内支付剩余费用，即总价款的30%。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甲乙双方相互承担对方提供资料的保密责任。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1、因不可抗因素造成项目延误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因不可抗因素造成项目终止的，按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测算实际已发生费用，甲方已付款项额扣除实际已发生费用的部分，由乙方退还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合同终止。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财产权属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八、当事人的义务与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积极组织项目开展、实施；

2、甲方根据服务方的要求，组织人员配合乙方进行方案编制；

3、甲方根据项目工作质量及进展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对方案的科学性、准确性负责；

2、乙方负责项目的上报审查；

3、乙方配备稳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对接；

4、乙方根据检查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人承担。

九、工作成果验收标准

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审查并获得国家正式下发的合格数据。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成果或成果质量无法通过部级检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成果的，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3、甲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支付项目经费，每延迟一个月按照合同金额的1%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2、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3、考虑到区域价格平衡，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对项目价格进行调整；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由双方盖章完毕后即生效，本合同自任务期满，甲乙双方履行各自的义务后，合同自然失效。

甲方	单位名称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南通市青年中路128号崇川区政务中心九楼	（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12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地星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8号银科大厦9层12号	（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12日	